我國施行反跨境腐敗法 深化國際合作

專家：香港可在反跨境腐敗中發揮重要作用

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11月6日表決通過反跨境腐敗法。該法共6章47條，包括機制和職責、案件辦理和國際合作、廉潔合規、法律責任等內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該法強化案件辦理和國際合作，明確國家反跨境腐敗工作機制由國家監察委員會牽頭。法學專家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香港可在反跨境腐敗中發揮重要作用。

制定反跨境腐敗法是為了預防和懲治跨境腐敗行為，深化反腐敗國際合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推動構建公正合理的反腐敗全球治理體系，是我國構建反腐敗涉外法律體系的重大制度成果。

大公報記者 馬靜北京報道



▲「紅通人員」、瑞金市原扶貧和移民辦主任曾能貴被引渡回國。 來源：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



▲廣西蠶業技術推廣站原站長李標被遣返回國。 來源：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

七方面完善辦理涉外案件法律「工具箱」

1. 建立線索移送機制。
2. 建立舉報獎勵和保護制度。
3. 完善追逃防逃追贓規定。
4. 完善辦案便利措施，提高跨境腐敗案件辦理效率。
5. 規定有關企業、組織和個人的配合調查義務，為辦理跨境腐敗案件調查取證提供法律保障，解決「取證難」問題。
6. 完善反跨境腐敗國際合作制度，明確國家監察委員會牽頭開展反跨境腐敗國際合作的職責，規定與境外機構開展執法司法合作的依據、方式和種類，明確我國可以依據《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和多邊執法司法協助安排等向境外機構提出司法協助請求事項的範圍。
7. 明確辦理跨境腐敗案件中境外取得證據的效力，解決「定罪難」問題。

大公報記者馬靜據公開報道整理

相關負責人在解讀反跨境腐敗法主要內容時表示，該法主要包括五方面內容：明確我國反跨境腐敗工作的原則、範圍和主張；明確反跨境腐敗工作機制和職責；強化案件辦理和國際合作；明確企業廉潔合規義務；明確法律責任。

規定防止涉案人員外逃等措施

該法明確，國家反跨境腐敗工作機制由國家監察委員會牽頭，國務院外交、公安、司法行政、財政、商務、反洗錢行政主管、審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金融監督管理、證券監督管理、網信等部門、機構以及其他有關機關按照職責和任務分工，加強工作協同和信息共享，共同開展反跨境腐敗工作。

在強化案件辦理和國際合作方面，法律規定有關組織和個人配合辦案機關調查的義務；規定防止涉案人員外逃、開展反腐敗追逃追贓等措施；明確我國對外開展執法司法合作的依據、方式和種類，以及司法協助的具體事項；明確辦理跨境腐敗案件中獲取證據的審查標準和效力；規定非經我國有關機關同意，有關國家、地區的機構、組織和個人不得自行或通過他人在我國境內進行反跨境腐敗調查等執法活動，在我國境內的機構、組織和個人不得向境外機構、組織和個人提供證據材料、數據信息和其他相關協助。違反我國法律規定的，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採取阻斷等相應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明確設立反跨境腐敗舉報保護和獎勵制度。

法律明確企業廉潔合規義務，規定從事跨境經營業務的企業應當遵守我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有關國際條約、協定等要求，遵守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業準則、行為規範；規定從事跨境經營業務的企業應當制定廉潔合規管理制度，完善廉潔合規運行機制，及時調查和處理違規行為，強化廉潔風險防控；就企業完善財務會計制度、加強對第三方機構和個人的監督管理、加強廉潔教育等作出規定。

反腐敗鬥爭涉外因素日益增多

相關負責人表示，該法是豐富追逃追贓和辦理涉外腐敗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敗工作能力的創新舉措。當前反腐敗鬥爭形勢仍然嚴峻複雜，腐敗手段隱形變異、翻新升級，反腐敗鬥爭的涉外因素日益增多，境內腐敗與境外腐敗交織加劇，制約反跨境腐敗工作成效的瓶頸性問題依然存在。制定反跨境腐敗法，將我國推進反跨境腐敗的經驗做法與實踐成果上升為國家法律，有利於豐富反跨境腐敗法律措施手段，解決跨境腐敗發現難、取證難、追贓難、定罪難等突出問題，為查辦跨境腐敗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為內地與港協同打擊跨境腐敗提供更多支撐

專家解讀

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11月6日表決通過反跨境腐敗法。法學專家李曉兵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此前香港與內地司法協同已經具備一定基礎和經驗，反跨境腐敗法的出台或可為內地與香港協同打擊跨境腐敗、完善兩地反腐敗協作機制提供更多制度支撐。

不少跨境腐敗線索在港顯現

李曉兵表示，在我國深化對外開放，香港是非常重要的通道與高端平台。大量資金往來、對外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各類對外合作，很多都依託香港這個平台「走出去」。也正因為香港這樣特殊的定位，不少跨境腐敗相關線索、相關信息會在香港這個重要節點顯現出來。比如，此前大量內地洗錢鏈條經地下錢莊，流進香港的離岸賬戶，再披上合法投資的外衣。

李曉兵認為，香港依託完善的司法體系、成熟的反貪制度，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內地完善銜接配合，從而在國家反跨境腐敗、追逃追贓、國際反腐敗合作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反跨境腐敗法的出台實施，為兩地協同合作提供更多制度支撐。

多年來，香港廉政公署已與內地反貪執法機構建立多層次的溝通與合作機制。長期積累的實務經驗，可以為反跨境腐敗法落地後的跨境取證、證人保護、情報互通等事宜上提供成熟的操作模板，在「一國兩制」原則以及恪守香港本地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展開區際互助，處理內地與香港交織的貪腐案件。李曉兵認為，作為香港專門的反腐機構，香港廉政公署積極參與打擊腐敗的國際合作，擁有廣泛的國際網絡，可依託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等機構開展反腐實務培訓，把內地的反腐主張和香港實操經驗向外傳遞，加強國際社會對中國反貪工作的認知與支持。

李曉兵指出，反跨境腐敗法構建了國家監察委員會牽頭的反跨境腐敗工作機制，統籌協調與其他國家、地區、國際組織開展的反腐敗國際交流、合作，組織反腐敗國際條約實施工作。在新形勢之下，客觀上要求我們持續完善相關制度安排。這套機制實際運行成效，需要在實踐當中持續打磨、不斷完善。在此背景下，香港的角色就顯得更加特殊。雖然反跨境腐敗法並非香港特區本地立法，但在跨境腐敗治理、打擊相關腐敗行為的鏈條當中，香港承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大公報記者馬靜

外逃犯罪嫌疑人李標被遣返回中國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報道：中央紀委國家監委6日通報，近日，在中央反腐敗協調小組國際追逃追贓工作辦公室統籌協調下，經廣西壯族自治區監察機關、公安機關與有關國家執法機關密切合作，外逃職務犯罪嫌疑人李標在境外落網並被遣返回國。

李標，男，1963年10月出生，廣西蠶業技術推廣站原黨委書記、站長，涉嫌受賄犯罪，2025年11月外逃。今年1月，梧州市監委對其立案調查。辦案機關扎實開展追逃追贓工作和國際執法合作，於近日將其緝拿歸案。

中央追逃辦負責人表示，李標歸案是紀檢監察機關落實黨的二十屆五中全會精神和中央紀委五次、六次全會部署，開展「天網2026」行動的最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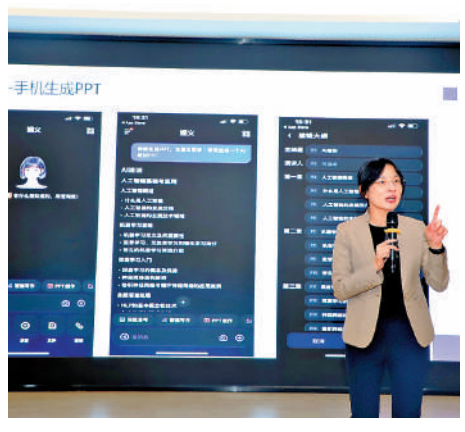
「我們將持續深化反腐敗國際合作，加強追逃防逃追贓，加大跨境腐敗案件查辦力度，堅決切斷腐敗分子的後路。」該負責人稱。

監管先行企業自治 保密責任落實到人

【大公報訊】記者郭若溪、黃穗深圳報道：對企業而言，AI已是「標配」，與之相伴的商業秘密洩露隱憂同樣揮之不去。勝算智能科技CEO廖勝向記者坦言，日常處理業務時，難免要向大模型上傳相關信息，最令他擔憂的正是企業信息與人員數據遭洩露。為此，公司已明確劃定不可「投餵」的紅線。廖勝注意到，《指引》專門點名Agent搭建平台、API服務、Skills技能包和第三方插件，直指靜默抓取、越權訪問、非法回傳等需要重點防範的風險。他透露，企業將據此進一步完善涉AI數據負面清單和智能體上線審批機制，配套權限與日誌管理，形成更能有效防範商業洩密的協作流程。

在守住安全底線與釋放創新活力之間，《指引》給出的取向是「分級分類、精準施策」：核心商業秘密嚴防死守，一般商業秘密經脫敏審批後，仍可放心使用通過安全認證的企業級AI服務。監管定方向，但真正的「守門人」仍是企業自身。

在深圳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院（AIRS）劉少山看來，AI技術迭代的速度，遠超傳統立法的周期。一部法律從起草到出台往往需要數年，而AI的能力邊界每隔數月就可能被改寫。其關鍵在於堅持風險分級，避免「一刀切」。對



▲阿里巴巴智篆研究院人工智能講師張瓊燕在給企業員工講授AI課程。 大公報記者郭若溪攝

於商業秘密洩露這類不可逆風險，監管應當延伸到執行前的主動預防。阿里巴巴智篆研究院人工智能講師張瓊燕受訪時表示，這是AI時代企業管理帶來的新挑戰。有個企業搞全員AI轉型，結果所有員工都能查到公司利潤，趕緊做了權限調整。道理是一樣的，技能封裝、專家創建讓每個人都能便利地把數據「嵌」進工具裏，封裝物本身就成了新的洩密載體，繞過原有制度。所以AI企業得設道安全閘門：封裝前脫敏審查，發布前審批白名單，讓「不該出去的數據」成為每個創建者的必答題，保密責任下沉到人。

深圳發布AI工具應用商業秘密保護指引

【大公報訊】記者郭若溪、黃穗深圳報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近日發布《人工智能工具應用中的商業秘密保護指引》（簡稱「《指引》」），系統梳理AI工具應用中的洩密風險。這也是全國較早聚焦AI商業秘密保護這一新興領域的指導性文件。這份指引發布之際，恰逢全球多起與AI工具相關的商業秘密洩露事件引發高度關注，無疑給正加速擁抱AI的企業敲響了一記警鐘。

《指引》收錄了12個與AI工具使用相關的洩密事例，其中一個典型案例發生在半導體行業。深圳某企業允許部分半導體業務部門員工使用外部通用型AI問答助手，用以優化程序、製作會議紀錄和修復報錯代碼等，最終導致半導體設備測量資料、產品良率等涉密內容被錄入AI工具的學習資料庫，內部信息瞬間外洩且無法收回。涉事企業不得不收緊監管、加強培訓，並發布公告警告，若再發生類似事件，將切斷AI工具服務。

過去，商業秘密可能被鎖在文件櫃、服務器和權限系統中；今天，它卻可能在一次輸入、一次點擊之間，被上傳至公有AI平台，進入企業難以掌控的數字空間。對此，深圳可酪創新科技有限公司CEO段峰認為，《指引》是「未雨綢繆」，「在大規模洩密還未發生之前，就先把標準動作定義出來。」他指出，該份指引雖無強制效力，但恰恰可避免強制手段帶來的延伸風險，「倘若一刀切，那麼洩密者可能會轉向私人賬號操作，讓風險更難被發現。」

《指引》亮點

- **風險分級、負面清單**
 劃定涉密信息禁止上傳公有雲AI的底線，核心商業秘密與公有雲服務物理隔離。
- **全生命周期管理**
 覆蓋採購准入、部署配置、使用權限、更新退出各環節，實現閉環管控。
- **技術內生防護**
 引入DLP防洩露、多因素認證、沙箱隔離、區塊鏈存證，將規則轉化為技術約束。
- **先指引、後立法**
 風險分級、動態評估，為快速迭代的AI技術留足創新空間。
- **維權路徑指引**
 梳理行政、民事、刑事三大途徑，助力企業止損、固證、追責。

大公報記者郭若溪整理

《指引》分析指出，與傳統IT環境相比，商業秘密正從圖紙、配方等實體形態，加速轉向數據、代碼、模型參數等數字化形態；洩密成因也從「人為竊取」為主，擴展到員工無意識輸入、工具自身漏洞、部署配置不當等多種情形。更棘手的是，公有消費級AI工具「輸入即上傳、使用即留痕」，洩密過程隱蔽、迅速、不可逆，企業往往在信息擴散後才察覺，陷入「發現難、取證難、止損難」的現實困境。以物理隔離、合同約束為主的傳統保護手段，亟須針對AI工具的深度應用加以升級。

面對技術快於法規的現實，深圳選擇了「先指引、後立法」的治理路徑。該《指引》不具有行政強制力，卻以相當的前瞻性，它以「負面清單」劃定涉密信息禁止上傳公有雲AI的底線；以「全生命周期管理」覆蓋採購准入、部署配置、使用權限、更新退出的每一環節；引入DLP數據防洩露、多因素認證、沙箱隔離、區塊鏈存證等硬核技術手段；並針對洩密事件，梳理出行政、民事、刑事三條維權路徑。

責任編輯：陳晴妍 美術編輯：馮雨佳